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函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6樓

承辦人：黃瀚林

電話：02-27951513

Email：toypfoundatio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傑青字第2022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42800023_2022000003_Attach1.pdf)

主旨：敬請 貴校鼓勵學生報名本會舉辦之「Show青小編(資訊志工)暨十傑傳媒推廣大使招募與運用計畫」，並勞 貴校協助宣傳，以捲動學生參與創新的多元志工服務體驗。

說明：

- 一、徵選對象：即日起至6月30日止。對社群媒體經營有興趣，並願意與本會共創數位內容者，歡迎報名參加。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至本會網站：<https://www.persons.org.tw/v/299>，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s://reurl.cc/NAam5e>。2. 填完線上表單，由本會另行通知入選者並安排複試或面試。
- 三、加值內容：1. 參與製作的該集數網路節目，可授權予個人，視為與本會的共創作品。2. 透過志工服務接觸實習職場，讓志願服務結合多元職能發展。3. 經績效評核通過，即可獲頒「十傑傳媒推廣大使」身分資格。4. 獲頒「十傑傳媒推廣大使」身分資格者，本會可補助參加報名其他單位開設之專業網路小編課程。5. 六成以上志工服務為雲端、遠端作業，為服務時間增添彈性。6. 可優先參加本會開設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保證班。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華梵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

收文文號：1110004399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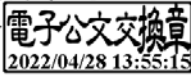
人致理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醫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華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嶺東

裝
訂
線

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Show 青小編(資訊志工)暨十傑傳媒推廣大使

招募與運用計畫

一、目的

1. 提供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的管道，連結人力需求與資源流通，落實公益生活化的在地實踐，並與青年共創數位內容，提升青年認同感、參與感及組織歸屬感。
2. 為帶動青年族群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建立志工正確服務觀念，加強志工服務技能、品質及服務層面，及對組織的承諾和團隊凝聚力。
3. 藉由研習培訓，建立青年志工的志願服務基本概念和核心價值觀，進而促進志工能充份瞭解公共參與、網路資訊傳播及公益新媒體經營之意涵和技能培養。

二、期程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項目										
志工招募										
志工培訓										
專案服務：台灣職人發掘、介紹與發佈										
專案服務：參與網路節目計畫製作										
專案服務：本會網路資訊傳播鏈建立與拓展										
績效評核										
授予推廣大使認證										
成果結案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項次	服務面向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1	資訊	台灣職人發掘、介紹與發佈	每月提供 2 則台灣不限領域的職人介紹，並編輯、發布於《職人 Show 自己》FB 社團及本會旗下其他社群平台內。
2	教育	參與網路節目計畫製作	每月實體參與 1 次本會網路節目的企劃與錄製。
3	資訊	本會網路資訊傳播鏈建立與拓展	每月協助將本會(包含網路節目)的資訊傳播於至少 3 種公開平台上，並追蹤其傳播效益。

四、服務時間與地點

1. 台灣職人發掘、介紹與發佈：線上進行。每月至少發布 2 則，於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旗下之《職人 Show 自己》與《十傑志工交流資訊站》進行。
2. 參與網路節目計畫製作：每年 5-11 月，每月至少實體參與 1 次《Cue 十傑》或《職人 Show 自己》網路節目的企畫及相關製作，於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6 樓)進行。
3. 本會網路資訊傳播鏈建立與拓展：線上進行。每月將本會公開資訊傳播於除本會既有平台外，至少 3 種公開平台上。

五、招募對象

對社群媒體經營有興趣，並願意與本會共創數位內容者。
預計招募 5 人。

六、招募方式

網路招募，填寫線上表單：<https://reurl.cc/g098xz>，由本會另行通知入選者並安排複試或面試。



七、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培訓日期(暫定)	授課講師(暫定)
認識十傑基金會&十傑獎項	1.5	7月16日(六)	本會工作團隊
職責宗旨與須知、角色認知	1.5	7月16日(六)	本會工作團隊
媒體素養： 自主思辨、媒體對素材的理解 與分析使用、觀點及內容產製	2	7月23日(六)	李岱恩/媒體識讀 教育基金會
網路社群的內容設計： 社群經營的思維、SEO運用/ 文案操作、對TA的認知與分 析、選材的適切性	4	7月23日(六)	張丞亞/喜丞創意 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前北基金青 年志工中心諮詢 業師、銘傳大學創 新學院講師

八、服務時數(績效評核)計算標準

名稱	數量	服務時數
台灣職人發掘、介紹與發佈	每月2則	1.5
參與網路節目計畫製作 (含前、後期)	每月1次	4
本會網路資訊傳播鏈 建立與拓展	每月3則	1.5
回報表製作	每月1次	1

※超過每月既定標準量者，服務時數依比例向上調整。

九、加值內容

1. 參與製作的該集數網路節目，可授權予個人，視為與本會的共創作品。
2. 透過志工服務接觸實習職場，讓志願服務結合多元職能發展。
3. 經績效評核通過，即可獲頒「十傑傳媒推廣大使」身分資格。
4. 獲頒「十傑傳媒推廣大使」身分資格者，本會可補助參加報名其他單位開設之專業網路小編課程。
5. 六成以上服務為雲端、遠端作業，為服務時間增添彈性。
6. 可優先參加本會開設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保證班。



十、備註：十傑傳媒推廣大使內部評核機制標準

項目	占比	備註與說明
服務時數	35%	服務時數達標後獲得之基本分
工作態度與表現	20%	定期回報、貼文回覆與相關活動轉介等
數位內容的量化績效	30%	傳播觸及率(含點擊、按讚、分享等)
		觸及率 6,000-8,000 為 10% 觸及率 8,000-12,000 為 20% 觸及率 12,000-20,000 為 25% 觸及率 20,000 以上為 30%
與本會的互動與連結性	15%	除既定項目指標外，對本會其他專案的參與度
		參與 1 案為 10% 參與 2-5 案為 13% 參與 5 案以上為 15%

總得分 80 分以上者，授予「十傑傳媒推廣大使」身分資格。



附件、一

資訊志工(Show 青小編)服務回報表

姓名：		填表日期：	
服務項目：			
(1)台灣職人發掘、介紹與發佈			
第一則		第二則	
截圖		截圖	
網址		網址	
職人姓名	現職	職人姓名	現職
聯繫方式		聯繫方式	
(2)參與網路節目計畫製作			
日期：		來賓：	
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來賓接洽(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來賓接洽(後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告主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訪網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流程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場記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剪輯(初剪)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標題與文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網路資訊傳播鏈建立與拓展			
第一則		第二則	
網站/平台名稱		網站/平台名稱	



截圖	截圖
網址	網址
第三則	其他(自行增加)
網站/平台名稱	網站/平台名稱
截圖	截圖
網址	網址

其他事項說明：

填畢後請將此表 Email 回傳至：tkkyvc@gmail.com

郵件主旨範例：[小編]○○○五月服務回報表



附件、二

壹、 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每次服務值勤享有志工保險、全程參與單日以上服務者將提供服務時數與證書。
- 2.本會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可獲推薦優先報名參與基金會海外參訪與交流活動；並於年度志工大會時公開表揚鼓勵。
- 3.本會志工可領取團隊志工證，並可免費參與各項志工培力課程。
- 4.依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6.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7.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二、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認同本會理念，積極參與本會與本隊各項服務、培訓等系列活動，並與團隊幹部及成員互相合作，全力以赴完成各項指派任務。
- 2.遵守志工倫理與法規，並遵守本隊之規範，服勤不遲到、早退，除投入服務外應積極參與各項培力課程、會議與團隊聚會活動。
- 3.每月須提供一次回報表與相關附件等規定事項。
-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貳、 志工之待遇

本會招募之志工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服務期間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參、 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一、 志工招募：為推展青年事務，充實志工服務功能，預計招 5 名青年志工。

二、 甄選程序：

1. 初審：進行報名資料審核，通過者由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面談。
2. 複審：採親自面談或電話面談，合格者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通知參加教育訓練及實習。
3. 錄用：經通過甄選並完成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主辦之教育訓練及實習合格者，始發給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正式擔任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青年志工隊各項服務工作。

三、 志工訓練：本年度除辦理基礎、基礎訓練外，並不定期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及服務行前培訓，以增強志工服務效能、資訊應用能力、引導解說技巧，



電話諮詢資源轉介能力等為訓練目標，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提供更完善服務品質。

- 四、志工會議：每季辦理 1 次志工幹部會議及不定期召開各組志工例會，每年辦理年度志工大會，增進本會同仁及志工夥伴垂直、橫向的綜合聯繫，提昇志工向心力。
- 五、請假規定：志工服勤時需依規定準時簽到，不遲到不早退。若未能到勤，須事先請假或協調其他志工代班並告知運用單位。
- 六、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本人自行保管，志願服務時數定期由志工督導統一登錄服務時數及訓練時數，不受理個別登錄。
- 七、服務證明申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提出申請。
- 八、志工保險：每位志工由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含執勤及往返途中期間)。
- 九、辦理志工活動：為加強志工橫向聯繫，並促進志工同儕情誼，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強化志工向心力。每位志工均得參加本會舉辦志工座談會、研習會。
- 十、志工服務績效：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十一、志工之輔導：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設置專人負責督導業務之推展，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統籌運用管理。若志工有任何問題或困難，亦可尋求專責人員諮詢討論。
 - 1.服務前期：安排供需雙方於服務前討論合作事項，包括場勘、服務內容、服務進行方式、保險、交通等提供必要諮詢，確認服務細節。
 - 2.服務進行：指派工作人員觀察服務情形，並給予志工現場協助與指導。志工服勤時配戴志願服務證。
 - 3.服務結束：邀請志工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或學習心得和服務回饋，以作為服務改進參考，服務績優志工於志工大會表揚及經驗分享。

肆、志工之考核與獎勵

- 一、為要求志工確實遵守志工服務倫理，志工均應遵守本會有關之各項規定，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不遵守本會服務規定且有損本會之形象及名譽者，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將撤銷其資格，得收回服務證。
- 二、依服務時數計算：每月參與本會各項志工活動服務一次(3 小時)以上或每年至少須達 36 小時服務時數。每季定期彙整志工服務簽到表，統計服務時數，於年底考評之。



- 三、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於年度志工大會時公開表揚。
- 四、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且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本會推薦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 五、志工依本會指示進行志願服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會對之有求償權。

